

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02执15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路53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68668934XW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正郁。

被执行人：张国祥，男，1968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浙1102民初52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执行费用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国祥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莲都区蔚蓝水岸4幢2单元3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刘战飞
执行员 王玮
执行员 陈秋萍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书记员 叶奕龙